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曾显焱、关联方唐艺滋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7 号九熙广场 3 期 1 栋 1211、1212 房间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61200 元，再根据市场行情，拟调整为 8364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曾伟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曾显焱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田坎街 162 号 28 栋 1 单元 301 号

2. 自然人

姓名：唐艺滋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万年场花样年花郡

（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曾显焱系公司控股股东曾伟之女；
- 2、关联方唐艺滋系公司控股股东曾伟之侄女。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曾显焱、唐艺滋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房租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8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